

每一次晓晨听起曦诺傻傻的痴痴的近似于梦幻般的话，都深受感动。好几次抓住她的手泪水盈盈。想说些什么，却始终未说出口……

落红情

刘飞雪 著

中国工人出版社

高考落榜的少女暖诺
面对自己的未来
陷入了深深的沉思……

落红

情

刘飞雪
著

中国工人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落红情 / 刘飞雪著 . - 北京 : 中国工人出版社 , 2003.8

ISBN 7-5008-3094-7

I . 落… II . 刘… III 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 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73949 号

出版发行：中国工人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

邮 编：100011

电 话：(010)82075964(编辑室) 62005038(传真)

发行热线：(010)62005049 62005042

网 址：<http://www.wp-china.com>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印 刷：北京忠信诚胶印厂

版 次：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：880 毫米 ×1230 毫米

字 数：240 千字

印 张：9.25

定 价：18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序 言

人一己百 虽柔必强

吴荫培

初识飞雪是在十年前，当时，她是作为“文学青年”经朋友介绍来让我看几篇作品的。从她谦恭的神情，从稿纸上工整的字迹，从看似娓娓道来却又充盈激情的文章，我判断她很纯情、很宁静、很有才气，也很执著。考虑到她当时的情况，我建议她多读点儿书。一边读一边思考和感悟小说的规律。我告诉她，一切知识的真正掌握，主要的是自己思考后的感悟，尤其是做文学。没想到，几年后她再来的时候就带来了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《滴血合欢花》（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）。接过散发着油墨香的书，怀着惊讶和敬佩一口气读完后发现，她对小说已经完全感悟了。她告诉我，近年来，她读了上百本小说，把她能找到的古今中外有点儿名气的书都读了。平均四五天读一本。

读这么多的书，还要写作，不工作吗？她说：“不上班了！专门写作。”

三十多岁就不上班了，退下来专门写作，可见她对文学的执著。听说过，她的家庭状况不算太好，先生在一家企业开班



落红情

车，有一个上学的男孩，自己原是国企的办事员。这样的年纪，这样的身份，工资肯定是不会太高的，能维持生活就了不得了，更不会有多少积蓄。她一退，靠她先生一个人的工资维持三口之家的生活，行吗？飞雪大概猜到了我的疑虑，轻松、坦然地告诉我，她对生活没有任何要求，穿只求能遮体，食只求能果腹。惟一的奢求是在厨房与厕所间三平米的过道里放一张书桌，在这块属于她的领地里能让她在稿子上自由自在地驰骋。儿子可以关起门来做作业，先生可以关起门来看电视，互不干扰。这我才知道了她对文学的痴迷。“天道助痴”，这是亘古的定律。我相信她很快就会拿出第二部作品来。果然，不到一年，这部《落红情》又要在北京出版了。

从《滴血合欢花》到《落红情》可以看出，她很适合写长篇小说，她想像力丰富，很会结构故事，也很会刻画人物，几十万字一部书，她挥洒自如，游刃有余。她能准确灵动地把握人物的性格和思维走向，时而激烈，让你震撼；时而凄婉，令你动容。如果说在《滴血合欢花》中还略显稚嫩的话，那么到《落红情》则相当成熟了。她站到了一个很高的视角让人物用她自己的命运，生动、形象地阐述了“我思故我在”这个古老的哲学命题。小说通过漂亮女孩曦诺高考落榜后面对自己的未来进行的思考，从哲学的深度，对青年的生活、爱情和事业做了形象的演绎。

飞雪用自己的青春和生命又一次验证了一个古训：“人一能之，已百之；人十能之，已千之。”有了这种精神，还有什么不可以学会，什么不可以做成的吗？

写作是很艰苦的，是脑力与体力一并大量消耗的工作，尤其是写长篇小说，一般都是几个月足不出户，所以有人说写小

LUOHONGQING



说是一种煎熬。小说是作家用心血煎出来、熬出来的。飞雪必然也是如此。这次见到飞雪，尽管明显地感觉到了她的成熟和老练，但也看出了她因熬夜写作造成的亏损和虚弱。愿她能多多保重，读者还期盼着能读到她更多的好作品呢。

2003年7月 北京

第一章

漫山遍野的椰子、苹果、核桃、荔枝等果树，对我们这些生活在北方的人是多么大的诱惑。遗憾的是，由于大山深处交通阻塞，甘美的椰子会在成熟后坠落地面，摔得粉身碎骨；香甜的荔枝也会令人惋惜地烂在地上，为外人很少得知的奇花异卉积蓄养分。这一切，对祖祖辈辈生活在这里的山民们早已习以为常了。而刚刚走进书中的读者们，一定很想知道这个地方究竟在哪里？我们能否去探测虚实？现在我就告诉你，她位于我国纬度位置最低的南部，属于热带、亚热带季风气候，年平均气温在18~27摄氏度。这里农作物一年两至三熟，水稻和甘蔗是最重要的粮食和经济作物。

在风光秀丽的翠眉山里，一湾流水潺潺的小溪旁，一位十八岁的少女坐在一块石头上吹着洞箫。如泣如诉、幽婉动人的箫韵穿过密林，在山谷里飘荡。一曲过后，她轻轻地叹了口气，忧郁地望着清澈见底的溪水中自由自在觅食的鱼。她羡慕地想：假如自己是水中的鱼儿，那该多好，鱼儿在水中不停地巡游，是因为它们没有记忆，它们对自己刚刚游过的地方没有任何印象，所以，永远不会感到乏味，永远那么无忧无虑地游来游去，永远没有痛苦。这是多么的幸福啊！自己呢？那深深烙在心底的疤痕，何时才能抹去？

“曦诺，吃饭喽……”远处传来一个女人的呼唤。姑娘嘴里答应着，身子却没有动，眼睛依旧怅然地盯着水中的鱼。



落红情

曦诺，坐在溪水旁的姑娘，正是豆蔻年华。她体态娇小，苗条婀娜；清丽的面容文静娟雅。一身女学生的打扮，在齐眉的刘海儿衬托下，弥漫出东方女孩儿的端庄和娴静。她的身上散发着淡淡而醉人的花香，一双纤细的小手托住写满了失落和无助的鸭蛋形小脸，一对闪动着泪花的双眼，忽闪忽闪地眨着，眼泪也在这忽闪中簌然飘落。

“曦诺，该回家吃饭了，你没有听见外婆在叫你吗？”随着话音，一位七十多岁的老者站在曦诺面前，他瘦高的个子，精神矍铄，须发飘逸。

“外公，我想再自己待会儿，行吗？”曦诺低垂着头，躲避外公锐利的目光。

“孩子，你在这里整整待了一下午，妈妈爸爸已经回天津了，他们走时叮嘱我和你外婆，让你玩儿得开心些。”

“我不会开心的，外公。”曦诺姑娘伤感地叹口气，“外公，我想问您一个问题，可以吗？”曦诺迷惘地注视着外公，目光里满含着期待。

外公郑重地点点头。

“我存在吗？”

外公注视着小外孙女，奇怪眼前的这个小姑娘，竟然有着哲学家的思考，“孩子，你怎么问这样蹊跷古怪的问题？你当然，当然存在。”

“外公，可我觉得自己没有存在。”曦诺茫然地喃喃道。

这时，一丝阴影从外公的脸上掠过：“孩子，你难道没有从书里读过，也不明白‘我思故我在’这句话的含义？”

“不是的外公。”曦诺知道外公懂得自己的心思，只是想通过谈话开导自己，心事重重地说，“我说的存在是指精神、灵魂，而不是肉体。”

曦诺的话让外公感到心中好似有一块石头，压抑得透不过气来。他沉吟着，想尽快结束这个沉重的话题：“孩子，你读的哲学



书太多了，这不是你这个年龄思考的问题。”

“外公，当一个人失去了一生的追求……”曦诺没有理会外公的话，顺着自己的思路继续发问，“您说，没有了追求的人，为什么还要活着？”

“孩子，活着作为人类的本能，大致可以分为两类，一类是苟且偷生，一类是发奋进取。在《拾遗记·后汉》这部书中，任末在临终时告诫说：‘夫人好学，虽死若存；不学者，虽存，谓之行尸走肉耳。’就是说，只要你拼搏进取、自强不息，无论是否成功，就是死了，也依然是一个英雄，依然存在。如果不求上进，活着只不过是一具木乃伊。‘我思故我在’，思，就是对人生意义的不息探求，就是对自己理想境界的不断升华……”

“我思故我在，我思故我在……”曦诺喃喃地重复着外公说的这句话。

外公知识渊博，曦诺从小在外公的引导下，对各种知识，特别是哲学和化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她不像有的女孩子那样，让父母宠得既娇气又霸道，一不顺心就发小姐脾气。她把所有的时间都用于学习和思考。她总是爱思考一些困扰在自己脑海中的稀奇古怪的问题，关于宇宙，关于生命，关于生存的意义，探索着其中的无穷奥秘。

外公满怀喜悦地看到这一点，他对曦诺充满无限的期盼，他期盼曦诺能代替自己，实现自己有生之年未必能够实现的夙愿。他循循善诱地引导着她的思想，春风化雨般的传授着自己广博的知识。

此时，外公很想用安慰的话语，把自己寄予厚望的孩子引出思想的迷雾，但转念一想又改变了主意。不能操之过急，有时，当一个人陷入苦恼时，不合时宜的安慰只会让对方的痛苦和不幸更加清晰，从而产生更大的苦恼；尤其对于自己这个情感丰富的小孙女。

想到这里，外公从丹田发出爽朗的笑声。外公的笑让曦诺感到有些意外，她疑惑地问：“外公，您为什么要笑呢？”

“我在笑一个漂亮的小姑娘啊，花一样的容貌，花一样的年龄，



落红情

本该有着花一样的心情，无忧无虑，却自寻烦恼，辜负了大好春光。”外公指着溪水中曦诺的倒影说，“你瞧，溪水映照下的小姑娘，恰似仙女下凡一样美丽，像不像一朵芙蓉？”

“外公又在取笑我了。”曦诺用手搅乱倒映在溪水中的倩影，“瞧，哪像花，像一堆杂草，丑八怪。”

“哦，多么美的一幅国画，让你给破坏了。”外公察言观色地注视着曦诺，他决定把话题引开，“小曦诺，你看我手里拿的是什么？”像变戏法似的，外公把几朵晒干的花瓣递给曦诺。

“啊，落红。”曦诺高兴地接过落红，放到秀巧的鼻子下，贪婪地嗅着，“外公，是阿凉采的吗？”

“阿凉？他可没工夫，这小子近来总往县城跑，他说，他要到县城里做买卖。是阿倪采的，他嘱咐我送给你。”

“他怎么知道我会回来？”曦诺说，“我已经告诉他们哥俩，今年暑假不回来啦。”

“你不是说过，他们哥俩跟你有心灵感应。”爷爷说到这里兴奋起来，“阿倪说，他和他哥哥有预感，说你一定会回来，你果然来了。你说神奇不神奇？”

“是很神奇。”外公的话引起了曦诺的兴趣，“我们的生物老师说，这种心灵感应非常罕见，只有在孪生兄弟姐妹中出现，但概率极小。”说到这里，曦诺脸上露出了笑容，她把好似牡丹一样艳丽的落红放在手掌上，仔细瞧着。

由八个花瓣组成的落红，当地人又叫它千香花，生长在翠眉山里的原始森林。森林里有许多人们叫不上名字的奇花，落红是其中的精品，它只适合在翠眉山生长，别处至今没人发现过，或许由于这里自然、地理、气候等条件特殊。落红花型优美，妩媚艳丽，馥郁芳香，可入药，有安神、镇痛、杀菌等功能，治疗失眠，疗效尤为显著。落红的香气持久，即便零落成尘，香气也经年不散，在当地人心目中，它象征着忠贞不移的爱情，当小伙子爱上自己最心仪的姑娘时，把它作为定情之物相赠。



自从降生到这个世界，曦诺就是一个失眠患者。小时候不知为什么，整天咿咿呀呀的，白天黑夜总不入睡，跟自己说着谁也听不懂的话。父母很揪心，怕这个孩子长不大。当年在这里打过游击的外公知道落红花具有治疗失眠的功能，特意跟阿凉的大伯路医生——一位民间中医讨要经过炮制的落红花药酒，每天给曦诺喝一小口，一个月后，曦诺与正常的幼儿一样，能够甜甜地入睡了。从此，曦诺有了落红情结，每夜都需要落红的陪伴。路医生说这叫成瘾性。为了满足曦诺需求，阿凉一有工夫就到原始森林寻找落红，小阿倪长大了，也成了阿凉的采药伙伴。曦诺靠了这源源不断的供应，失眠再也没有复发过。奇特的是，由落红陪伴长大的曦诺，病愈后的皮肤异常的白细、柔软和丰满，尤其是那张动人的脸，莹润娇嫩，如芙蓉初浴春水，犹如凝脂一般，一层淡淡的霞晕，像薄纱一样浮漾在她的脸上。整个小巧的身体光彩照人，每一位见到曦诺的人都感到惊异：这个女孩简直是花做的。

“外公，我觉得自己就是这落红，是落红凋谢的花瓣……”她随手把几个花瓣扔进小溪，火红的花瓣在小漩涡中旋了一个圈，顺水漂流而去，曦诺的眼睛顿时注满泪水。

溪水边一页写满娟秀字迹的白纸，外公俯身捡起来。

霜风巨耐摧花木，百种千般。
百种千般，一抹残晖照嫩寒。
落红昨日成红落，玉殒香残。
玉殒香残，碧落黄泉迹杳然！

调寄·采桑子

“我的孩子，你的诗词太伤感了。”外公被曦诺悲凉词句所感染，不知道用什么样的语言来安慰她。

曦诺叹了口气，举起洞箫，近似大提琴低吟的旋律，随着淡淡的暮霭在大山里飘荡。箫声述说着她的无助、彷徨和苦闷。外公在



落红情

一旁静静地听，幽咽的、仙乐一般的箫声，感动得老人眼窝潮润起来。

“外公。”曦诺放下洞箫，泪光闪烁着说，“外公，我连续参加两次高考了，第一次发挥失常，仅仅几分之差，第二次，我满有把握，准备充分，却偏偏落红花药酒没有了，导致失眠症复发，考前三天三夜睡不着觉，在考场上头痛欲裂，刚考完试，鬼使神差，治疗失眠症的落红花药酒寄到了！这个世界对我真是不公平！”曦诺绝望地拿起身旁的一块石头，狠狠地扔在了溪水里，在水中嬉戏的鱼儿吓得惊慌四散。

“孩子，你知道什么是公平？”外公拧起眉头，慈祥的脸上升起严肃的神情，“从古至今，历朝历代，哪一位成就大业的人，不经历生命中的坎坷和挫折？你不是很喜欢看《史记》吗？可是它的作者司马迁，为了写这部书而被阉割。还有，你爱听交响曲《命运》，它的作者贝多芬，一位伟大的音乐之父，所遭遇的一次次打击是一般人难以承受的。在傅雷翻译的《贝多芬》这本书里，有这样一句话：惟有真实的苦难，才能驱除罗曼蒂克的幻想的苦难；惟有看到克服苦难的壮烈的悲剧，才能帮助我们承担残酷的命运。”

“外公，这句话我背得滚瓜烂熟，可那又有什么用？”曦诺说，“司马迁是为了写书，贝多芬是为了作曲，他们都有真实的思想和事业的追求，而我的追求就是上大学，学知识，像居里夫人那样成为世界最著名的化学家。我想把海水用最便捷的方式淡化，让干燥的区域拥有丰厚的水资源……这样农作物可以得到灌溉，干枯的河流注满清澈的河水，让荒芜的沙漠出现绿洲……可，如今我连大学都上不了，我还会做什么？外公，我不甘心，我不甘心……”曦诺说到这里用手捂住脸，伤心地呜呜哭起来。

“我的小孙女，我的孩子……”外公心疼地把手放到曦诺的头上，怜爱地抚摸着她柔软的秀发，“你可以再复习一年，然后继续参加全国高考。”

“不，外公，我怕了，也许，这就是人们说的命运。”曦诺抬起



头，满目凄凉地说，“我不想再考了，如果下次再发生什么，我肯定会疯的。”

“好孩子，你既然不想再考下去，那么你可以跟着爷爷学习书法，博览群书，你有着文学的多方面才能，可以成为中国继王羲之之后的第二个书法家，也可以成为世界继雨果后的第二个大文豪，只要你去努力做了，外公相信，你会大有作为，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。”外公为曦诺轻轻地拭去满脸泪水，“相信外公，也相信你自己，相信自己的才能，一切都会好起来的。”

“是谁让我的小孙女不高兴啦？”随着话音，身材娇小的外婆来到他们面前。曦诺长得酷似外婆，举止神态都很相像。已经步入七十一岁的外婆看上去也就五十多岁，丰满的体态没有老态龙钟的痕迹；尤其是文静典雅的面容，还是那样丰盈，那样富有光泽，只是岁月在上面浅浅地留下划痕。她心疼地为曦诺擦去泪水，“好孩子，不愉快的事情就让它过去吧，外婆知道你是个最坚强的孩子。”

“外婆。”见到外婆，曦诺忍不住撒娇。外婆是她的保护伞，从小就娇惯着她。曦诺可怜兮兮地，好像溺水的人突然看到身边漂来浮木，用双手环住外婆的脖子，举起纤秀的粉颈，撅起薄薄的小嘴，“外婆，我一点儿也不坚强嘛！”

“你怎么会不坚强呢？孩子你忘了，你十六岁的时候，一次为做手术，医生打了有效时间为两个多小时的麻药，结果手术却做了四个小时。你咬破了三条毛巾，咬伤了嘴唇。手术下来后，那位专家伸出大拇指，对你说：小姑娘，就凭你这勇敢的表现，将来一定会干成大事业。”

外婆把目光投向老伴，意思是赶快奉承咱们的小孙女几句。外公心领神会，接过外婆的话题说，“是这样的。当年我还夸奖你说，假如你生长在那个炮火纷飞的年代里，绝对不是叛徒，而会成为民族的英雄，国家会给你颁发一级勋章。”外公说到这里，故意夸张地用双手比画着勋章，像碗那么大，“放在我家小曦诺的胸口。”

曦诺姑娘被外公逗笑了，不过这笑依然夹带着苦涩和委屈，



落红情

“外公，上大学可是我梦寐以求的渴望。”

“小曦诺，你在文学上很有才气，我和你外婆在你小的时候就发现了，从那时开始，我们就开始培养你，教你背唐诗宋词。希望有一天，你会获得中国第一个诺贝尔文学奖。曦诺，外公可是还盼着你能够获得这诺贝尔文学奖，”外公说到这里脸上露出调侃的神情，“到那时，我好圆自己的梦，用这笔奖金给乡亲们修一条通向山外的公路，把白白烂掉的香蕉、椰子运出大山卖钱。你说好不好？”

曦诺听到这里脸上露出了笑容。她抬起头望着西边的天空，漂浮的云朵在夕阳的照射下，好似绚丽的彩带。这时，远处传来悠扬的笛声，曦诺对那天籁般的声音非常熟悉，向远处眺望，果然一个牧童坐在牛背上，吹着笛子优哉游哉地朝他们走来。

“阿倪！”曦诺喊道。

“曦诺阿姐，”阿倪兴奋地跳下老水牛的脊背，奔跳着朝曦诺跑来，来到曦诺面前又有些局促不安，“阿姐，我一猜你准回来，昨天我还问阿哥，你什么时候回来，阿哥说快了。”阿倪抓住曦诺的手臂，“最近，我阿哥总是在梦里喊你的名字，早晨起来我问他，他还不承认。”

曦诺被阿倪说得满脸飞红。

“阿公，阿婆，让曦诺阿姐去我家吃饭好吗？”阿倪期盼地注视着外公和外婆。外公对外婆笑了笑，然后拍拍阿倪的头：“阿倪，你给曦诺阿姐做什么好吃的？”“当然是我阿哥做的山蘑炒山鸡，阿姐最爱吃了。”十二岁的虎头虎脑的少年，讨好地望着曦诺，“阿姐你说对吗？”

曦诺感到自己的脸火烧火燎，她不好意思地瞟了外公一眼，外公诡谲地眨眨眼睛，显出孩子般的顽皮。

阿倪用小柳枝指挥驯服的水牛，让它趴下，扶着曦诺跨到水牛的背上，然后牵着水牛唱着山歌，朝自家的方向走去。

第二章

曦诺的突然到来，让没有来得及准备的阿凉一家很是慌乱。阿凉红着脸看着已经有一年多没有见面的曦诺，被她那飘浮在眼睛里的脉脉柔情，以及含羞带笑的如花面容所迷惑，他多么想把心爱的姑娘紧紧搂在怀里，可是当着家人，他只好忍住青春的骚动，拿起猎枪去翠眉山打山鸡。

阿倪爸把各种新鲜野果堆到曦诺的面前，关切地问：“曦诺姑娘，你怎么没给个信儿就来了？考上哪所大学啦？”

曦诺的眼圈红了，她很想把自己的不幸告诉这位慈祥的老人，但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，只是苦涩地摇摇头。

“阿姐，你没考上是吧？阿哥心里很难过，他要是早告诉我把落红花药酒放在什么地方，我会替他给你寄去的。可这又不能怪他，他……”在一旁烧水的阿倪说。

“我知道。你哥信上说了。”曦诺打断阿倪的话。她蹲在灶边烧火，借此掩饰自己内心的痛楚。

“阿姐，这次来还走吗？”

“我要待很长很长的一段时间，在这儿学习，练练书法，读读书。从前光应付高考，许多好书没来得及读。”

“太棒了，我就喜欢天天看见你。”阿倪起身给曦诺拿个小板凳让她坐下，调皮地小声问：“阿姐，我阿爸总对阿哥说，要是我们



落红情

家有一个女人该多好。”阿倪说到这里瞥了一眼在一旁用热水磨蹭着泡山薯，其实是在留心听他俩谈话的阿爸，“曦诺阿姐，你什么时候做我的嫂子?”

阿倪直言不讳的问话，让曦诺满脸羞红，连脖子和耳朵根也红了。

“野兔子来了。”跟随着喊声，阿凉提着一只野兔子走了进来，这个中等偏高，身体匀称的小伙子，继承了父亲的北方血统，皮肤裸露的部分被太阳晒成了古铜色，穿一件曦诺送给他的跨栏背心，白色短裤，看上去十分英俊、帅气。那双会说话的大眼睛闪烁着孩子般的淘气、俏皮，还有些幽默。一对漂亮的浓眉，颇有男子汉气概。挺直的鼻子，镶嵌在棱角分明的脸上。

“对不起。”阿凉腼腆地看着曦诺，“山鸡都回家睡觉去了，而这只野兔子却只顾欣赏月色，大概要做诗吧，结果成了今天咱们的盘中餐。”

曦诺笑了，无声的。她爱阿凉，和所有的向往着爱情甘露的姑娘一样，渴望心爱的人全心全意地爱着自己，相互依偎，相互倾听对方心跳，相互感受着对方的温暖，把爱情融进对方的血液，让灵魂与躯体永不分离。

两个相爱的人双目撞击在一起，一种激动瞬间从双方的脚底传到头顶，犹如对方的热吻，麻酥酥的感觉传入躯体，像流动着的岩浆在地底涌动。

曦诺不敢再看阿凉，惊慌地低垂下头，浓密的秀发像黑色的锦缎遮住了她羞红的脸。此时阿凉的心脏兴奋得像只不安分的小兔，蹦着，跳着，想作诗，像他自己开的玩笑那样。那诗作出来，一定激情澎湃，波涛狂溢，能把自己和恋人一道淹没。他有些迫不及待了。

“曦诺姑娘在咱家还没有吃过野兔，今儿我来做山薯炒野兔。”阿凉的父亲理解年轻人烈火般的激情，他顺着这对年轻人的心思说，“阿凉，你带曦诺姑娘去看看你养的鹌鹑，到吃饭的时候我喊



你们。”

“我也去。”阿倪起身说。

“阿倪，鹤鹑你不是天天看见吗？让你阿哥带曦诺阿姐去，你帮阿爸烧水。”父亲摸摸阿倪的头，“吃完晚饭，跟你阿哥一起送你曦诺阿姐行不？”

阿倪高兴地笑了，他从自己的书包里拿出一个密封的装着落红的袋子递给曦诺，“这是我昨天刚刚采来的落红，六朵。阿姐，你要是永远留在我家，我会给你采好多好多新鲜的落红。”曦诺感激地接过塑料袋说：“阿倪，我给你带来了你最喜欢的微型录音机，一会儿回家我拿给你。”“太棒了。”阿倪兴奋地把手上的柴草扔向空中，自己在纷纷洒洒的柴草中，连呼带喊地蹦跳着，逗得大家哈哈大笑。笑声中，阿凉牵着曦诺的手悄悄走出屋子。

他们来到一片椰林里。阿凉深情地凝视着曦诺，他想把曦诺拥抱在怀里，又怕她不高兴，只好摇晃着身体，搓着双手控制着自己汹涌澎湃的热血，愧疚地说：“曦诺，你不恨我吧？都怨我忙着在城里做生意，到了给你寄落红花药酒的日子，心急火燎地往家赶，没想到遇上山体滑坡，被困在山外，让你……”

“哎……”曦诺哽咽了。

“没关系，明年可以再考……”阿凉的声音也哽咽了。他小心伸出双手，想去抚摸曦诺的脸，刚刚伸出一半，他的手止住了。他和曦诺每年只在暑假里相处两个月，其他时间是用信件交流。他的信写得热情似火，而曦诺的信却平淡、冷静，搅得只比曦诺大两岁的阿凉坐卧不宁。他猜不透曦诺对他是爱还是喜欢。爱和喜欢是不一样的。两个年龄相仿的异性有缘相聚，喜欢，只能成为朋友，爱呢，当然会成为恋人，将来还可能成为夫妻。阿凉把握不好曦诺的心态，更把握不准曦诺对他的感情，人家家庭好，容貌好，又是大城市的女孩，真的能够看上他这个山里的小伙子？他始终认为自己是剃头的挑子一头热。虽然他给曦诺写的信像燃烧的焦炭，一旦见到曦诺本人，他又变得唯唯诺诺，手足无措。